



必安必恒

NEEQ : 871252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Bianbiheng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聂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兰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3-68797106
传真	023-68797106
电子邮箱	yulanying@babh.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babh.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4-1(40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4-1(第4层第1、3号房)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77,753.60	6,288,279.99	-5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767.41	4,611,668.57	-68.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0.7	-68.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26.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2,940.69	1,629,226.47	-6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901.16	-690,180.95	-35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3,170.80	-740,224.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5.37	-277,370.31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28%	-13.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62%	-14.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	-38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49,600	26.44%	4,868,400	6,618,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	12.84%	2,550,000	3,400,000	51.38%	
	董事、监事、高管	562,500	8.50%	-562,500	0	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68,400	73.56%	-4,868,4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38.53%	-2,55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318,400	35.03%	-2,318,400	0	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618,000	-	0	6,61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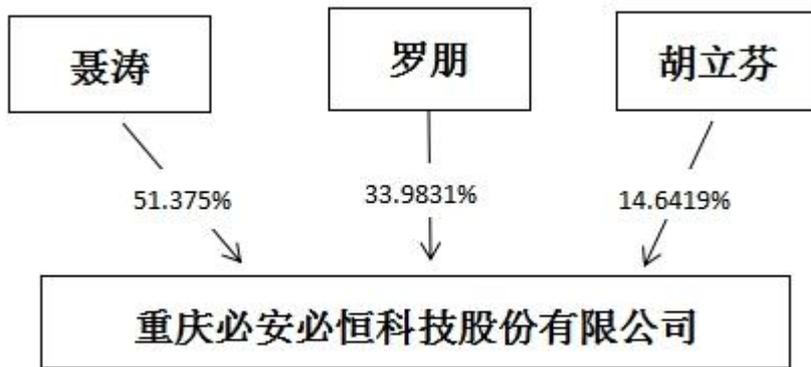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聂涛	3,400,000	0	3,400,000	51.38%	0	3,400,000
2	罗朋	2,250,000	-1,000	2,249,000	33.98%	0	2,249,000
3	胡立芬	0	969,000	969,000	14.64%	0	969,000
合计		5,650,000	968,000	6,618,000	100%	0	6,61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聂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万股，持股比例为51.3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

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预收款等。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金额
预收款项	73,509.79		-73,509.79
合同负债		73,509.79	73,509.79

2、企业经营管理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